

##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創新大樓工學院 106 會議室

主席：謝院長文馨

出席：資工系鍾教授菁哲、機械系黃教授以文、化工系陳副教授靜誼、電機/通訊系陳教授喬恩、光機電所王教授祥辰、光機電所王昀霖同學、電機系鍾文宏同學

記錄：蔡旻青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詳第 1 至 5 頁)。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化工系

案由：化工系辦理課程外審，提報外審審查表及外審意見追蹤表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外審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系所辦理課程外審後，由課程委員會審議，各項會議紀錄及外審意見處理情形，須提報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如附件二，詳第 6 頁)。
- 二、檢附化工系辦理學士班課程外審審查表(如附件三，詳第 7 至 12 頁)、外審審查意見追蹤表(如附件四，詳第 13 至 15 頁)。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2 月 27 日化工系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五，詳第 16 至 17 頁)。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由：資工系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遠距教學開課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遠距課程之開課，開課教師應提出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循序提系(所、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如附件六，詳第 18 至 19 頁)。

二、資工系申請遠距教學課程列表如下：

開課學期	開課系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屬性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軟體工程	熊博安教授	舊有課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作業系統概論	羅習五 副教授	舊有課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資訊工程研究所	雲端學習科技	游寶達教授	舊有課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資訊工程研究所	射頻辨識系統 與應用	熊博安教授	舊有課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資訊工程研究所	多媒體內容分 析	朱威達教授	舊有課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資訊工程研究所	軟體分析與最 佳化	陳鵬升 副教授	舊有課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 專班	射頻辨識系統 與應用	熊博安教授	舊有課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 專班	網路程式設計	潘仁義 副教授	舊有課程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2 月 27 日資工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七，詳第 20 至 21 頁)，以上 8 門課程申請表(如附件八，詳第 22 至 58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通訊系

案由：通訊系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通訊系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網路遠距教學課程，課程列表如下：

開課學期	開課系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屬性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所	網路程式設計	潘仁義副教授	舊有課程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5 日電機系暨通訊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九，詳第 59 頁)；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如附件十，詳第 60 至 63 頁)。

決議：通過。

###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光機電所

案由：光機電所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光機電所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網路遠距教學課程，課程列表如下：

開課學期	開課系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屬性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所	超頻譜影像工程學	王祥辰教授	新課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所	大數據分析概論	胡中興助理教授	新課程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2 月 21 日光機電所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十一，詳第 64 頁)；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如附件十二，詳第 65 至 71 頁)。

決議：通過。

###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有關本院化工系支援理學院「自然科學與材料生物科技全英文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化工系支援理學院設置「自然科學與材料生物科技全英文學分學程」之選修課程，包含「奈米製造技術」、「生物精煉與生質能源」、「生化工程」及「高分子材料合成」等課程。
- 二、依本校全外語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本學程設置要點應經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及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同意，校課程委

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如附件十三，詳第72頁)。

- 三、檢附107年10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紀錄、108年2月27日化工系107學年下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十四，詳第73至74頁)、「自然科學與材料生物科技全英文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十五，詳第75至78頁)。

決議：通過。

####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資工系、電機系、化工系、通訊系

案由：財經法律學系設置之「財經法律專利師學分學程」擬請資工系、化工系支援師資開授選修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財法系提出校級「財經法律專利師學分學程」，並請資工系、電機系、化工系及通訊系支援選修課程之師資，檢附「財經法律專利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十六，詳第79至81頁)，107年12月3日財法系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七，詳第82頁)。
- 二、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訂定學程設置要點。學分學程限本校在學生(含交換生)申請，其設置要點應經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及所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如附件十八，詳第83至84頁)。
- 三、本案業經108年2月27日資工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8年3月5日電機系暨通訊系107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108年2月27日化工系107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十九，詳第85至88頁)。

決議：

- 一、通過資工系及化工系師資支援財法系「財經法律專利師學分學程」。
- 二、請電機系及通訊系與財法系協商後再議。

####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由：10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校之規定，新生修業規定，需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如附件二十，詳第 89 至 92 頁)。
- 二、資工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修正對照表、修正後修業規定(如附件廿一，詳第 93 至 96 頁)。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2 月 27 日資工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廿二，詳第 97 頁)。

決議：通過。

####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10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機械系調整如下：
  - (一)微積分課程由現行兩學期各 4 學分調整成兩學期各 3 學分。
  - (二)畢業總學分數由原定 138 學分調降為 136 學分。
  - (三)終止「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
- 二、檢附機械系 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如附件廿三，詳第 98 至 101 頁)。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2 月 19 日機械系 107 學年度第 4 次課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廿四，詳第 102 至 103 頁)。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